

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固定資助指引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1 固定資助

固定資助為具延續性的資助項目，通過雙方協商合作提供服務。固定資助以定期的形式發放，服務的範圍、雙方的權責、資助的方式和金額等細則可透過簽定合作協議得以落實推行。

合作協議的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，有關協議的文本及資助金額需經具權限單位審批及確認；經雙方簽署的協議始能生效。

2 合作機構的責任

除遵守合作協議及細則訂明的條款外，合作醫療組織/社團還需遵守下列各項內容：

2.1 標示

- a. 如屬提供服務(例如門診)單位，獲資助單位必須於服務地點當眼處，標示衛生局資助的項目及資助內容(獲資助單位須每年提供照片存檔)；
- b. 獲資助的刊物必須於刊物內按衛生局要求刊登推廣健康生活的資訊，以及標示衛生局為支持單位的內容。

2.2 年度計劃

- a. 為了更好地規劃年度預算中有關資助發放的計劃，合作機構應於每年上半年(或協議最後有效日期前6個月)向衛生局遞交下一年度之活動計劃書，以便進行下年度的財務規劃及工作安排。詳情須參閱《固定資助項目遞交年度計劃需知》。

2.3 遞交資料

- a. 合作醫療組織/社團應按協議規定定期向衛生局提交統計資料、報告及發票等。

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固定資助指引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b. 每月/每季提交資料

如屬購買門診/健康篩查項目，合作醫療組織/社團必須按月/季向衛生局提交獲資助者的資料，包括服務日期及時間、個人資料（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及其他證件資料、資助人群類別資料等）、聲明書編號、主診醫生及診治時間資料、服務統計等。

c. 獲衛生局資助的項目，如同時獲其他資助，合作醫療組織/社團有責任即時書面通知衛生局。

2.4 年度報告提交的資料

a. 合作機構應於每年的第一季（或協議生效的首三個月）內，填寫【CAPO 05】表格（可於 www.ssm.gov.mo 專頁下載），向衛生局更新/提供有關項目資料，並連同以下內容（詳情請參閱《固定資助項目遞交報告需知》及《財務報告指引》）：

- i. 受 12 月 31 日第 84/90/M 號法令規範的機構及人員之有效執照及准照資料
- ii. 項目整體人員的資料
- iii. 如提供收費服務，各項收費的清單
- iv. 服務統計資料
- v. 整體財務報告，包括收支明細，其中必須分項列明租金、人事費用、購買設施/設備費用、交通費、外出公幹費、結餘等；澳門元 10 萬以上的項目需單獨列明
- vi. 相片（內容為服務地點、服務標示、標示衛生局為支持單位之相片等）
- vii. 如屬薪酬資助，必須提交獲資助人員簽署確認的薪酬證明文件及相關職業稅 M3/M4 格式副本
- viii. 年度執行報告
- ix. 核數報告（如適用）
- x. 固定資產清單【CAPO 13】表格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固定資助指引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2.5 個人資料保護

為符合規定，獲資助機構在收集涉及個人資料和向衛生局提交有關資訊時，必須採取措施及向衛生局提交聲明，表明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。

2.6 年度會議/評估

為增加溝通，衛生局人員與合作醫療組織/社團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年度會議，討論有關資助執行情況；以及不定期、按需要舉行技術會議或實地評估工作。

2.7 更改

合作醫療組織/社團如遇服務範圍、服務的種類及形式、提供服務的時及地點、人員及其他重大變動時，應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衛生局，並與衛生局負責監管有關項目的單位作出協調。如合作機構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通知或提供合理的更改理由，衛生局有權終止或取消有關資助，並要求退回撥款。

3 其他

如屬薪酬資助，獲資助人員必須遵守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36小時之規定。

4 查詢

任何有關資助申請的查詢，可聯絡：
衛生局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電話：8390-8037/8390-1052
圖文傳真：8390-7110
電郵：capo@ssm.gov.mo

註：醫院類型的資助單位可參考此指引